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1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5,549,048.39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394,945,258.5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676,395,790.4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81,450,531.95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5,549,048.39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与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作出的综合考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